**中共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文件**

益经信党 [2016]11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

 2016年3月25日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扎实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益阳市经信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组监督责任实施意见》（益经信党[2015]2号）和《中共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益经信党[2016]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通过加强对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构建权责明晰的责任分解、执行有力的责任落实、有责必究的责任追究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组织领导

检查考核工作在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检查考核工作组，由纪检组牵头，人事科、机关党委参加。

三、检查考核对象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单位。

四、主要内容

（一）机关各科室。

贯彻落实《市经信委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坚持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向党组和纪检组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参加委党组、纪检组组织的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加强对本科室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

各单位党总支（支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发挥廉政表率作用，班子其他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方式方法

采取日常检查、年度考核、述职述效述廉和民主测评等方式方法。

（一）日常检查。

由检查考核组结合年度工作部署，采取查阅工作台账、日常随机检查、定期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

（二）年度考核。

1、总结自查。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对照检查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查总结，并在年底前将总结材料报党组和纪检组。

2、考核评价。检查考核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对照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进行指标测评。

3、个别谈话。检查考核组通过个别谈话，了解和掌握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

（三）述职述效述廉和民主测评。

各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口头述职述效述廉，并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书面形式报检查考核组。

测评票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将测评情况折算成分值，按比例计入总分。

六、等次评定和结果运用

（一）等次评定

1、对检查考核的结果进行综合量化计分，总分为100分，包括检查评分和民主测评两个方面情况，检查评分占60%，民主测评占40%。

2、根据检查考核综合评分，将被检查考核单位评定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检查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60分或民主测评中“差”票超过三分之一的，评为不合格单位。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选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资格：

(1)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措施不力，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

(2)科室和二级单位党员干部有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二）结果运用

检查考核情况作为各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职工政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列入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内容。

1、对评定为先进等次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奖励。

2、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纪检员进行诫勉谈话。不合格单位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向委党组专题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3、述职述效述廉和民主测评分数低于60分的科室和二级单位向党组和纪检组作出书面说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

附件1

科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认真贯彻落实《市经信委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科室与党组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家属与党组签订助廉状（20分）。 |  |
| 2 | 科室主要负责人坚持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年全科室没有发生违纪违规的事件(20分)。 |  |
| 3 | 积极参加党组、纪检组组织的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20分）。 |  |
| 4 | 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15分）。 |  |
| 5 |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积极参加企业大帮扶和扶贫帮困活动（15分）。 |  |
| 6 | 按时如实向党组和纪检组书面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10分）。 |  |

附件2

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 落实主体责任情况（70分） | 1 | 各总支（支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按计划推动落实（15分）。 |  |
| 2 | 总支（支部）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10分）。 |  |
| 3 | 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上廉政党课（10分）。 |  |
| 4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坚持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年没有发生违纪违规的事件(15分)。 |  |
| 5 | 积极参加委党组、纪检组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活动（10分）。 |  |
| 6 | 重视和支持纪检工作，经常听取纪检工作情况汇报，从人、财、物等方面加以支持和保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10分）。 |  |
| 落实监督责任情况（30分） | 1 | 在总支（支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10）。 |  |
| 2 |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日常监督检查（10分）。 |  |
| 3 | 积极参加市纪委、市经信委纪检组组织的各项活动（5分） |  |
| 4 | 按时按质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和材料（5分）。 |  |